|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罚则）** | **法律依据（违则）**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